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龙净环保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

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2024 年度龙净环保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0,046,293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55,612,962.0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8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

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8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拟申请金融机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15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5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15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2
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8
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
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行	5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
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
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5
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3
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	0.3
2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28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29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30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1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1
32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3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4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5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6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7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38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9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40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4
41	福建龙净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政策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中行、建行、农行、工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中信银行、花旗银行、恒生银行、东亚银行等银行及其所属各分支机构）	30
42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
43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
44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
45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0.5
4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20
47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0.5
48	阿里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
49	黑龙江多铜风电有限公司		20
50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繁峙）有限公司		1
51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道县）有限公司		2
52	西藏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
53	龙净能源发展（波尔）有限公司		20
54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乔治敦）有限公司		3
55	巴彦淖尔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5
5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1
57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58	紫金龙净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
59	并表内其他子公司（含 2025 年新设/新收购并表子公司）		10
	合计		470.8

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1、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2、同一金融机构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具体经办机构同意，由本公司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3、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各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

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新能源板块全年需新增投入资金预计人民币 67 亿元（其中：风力和光伏发电板块预计 40 亿元，储能电池板块预计 19 亿元，蜂巢板块预计 8 亿元），预计需要银行融资 31 亿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含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存量融资）。授权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品种、费用、期限、利率、用途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融资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融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业务及票据池（资产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比例，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加大与各银行开展票据及票据池或资产池相关业务合作（以下简称“票据池”）。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并表内所有子公司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含票据池质押授信及敞口授信）用于办理票据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本公司调剂给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票据或办理票据池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上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三、 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内控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